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（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 2013 年 6 月 29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）。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已获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（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》）。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了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，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，发行利率为 6.50%，期限 365 天。2014 年 7 月 15 日，公司发行了 2014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，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，发行利率为 6.50%，期限 365 天。2014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资金已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全部到账。

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（www.chinamoney.com.cn）和上海清算所网站（www.shclearing.com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